

■ 2020年7月6日 星期一

证券代码:601615 证券简称: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:2020-076

转债代码:113029 转债简称:明阳转债

转股代码:191029 转股简称:明阳转股

#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内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“董事会同意时间”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但是，情况紧急，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上做出说明。”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并同意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11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康主持并召集、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要求，为顺利推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下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”）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,0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(亿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(亿元)
1	10MW海上漂浮式风场项目建设	72.5000	61.5000
2	山航海风厂工程(陆丰)项目(明阳海风海上风电项目工程)	280.0000	162.5667
3	北京顺义区山航海风厂项目(明阳海风海上风电项目)	42.0000	7.0000
4	平顶白风场风电机组项目	49.5000	38.0000
5	明阳海风七台山风场项目	39.7268	32.0000
6	新嘉园100MW风场项目	71.3000	60.1500
7	北京顺义区山航海风厂项目	66.2229	60.3000
8	合合资源风力基础设施建设	50.0000	30.0000
9	偿还银行贷款	-	140.5756
合计		640.3474	600.0000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(扣除发行费用后)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、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调整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,0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(亿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(亿元)
1	10MW海上漂浮式风场项目建设	72.5000	61.5000
2	山航海风厂工程(陆丰)项目(明阳海风海上风电项目工程)	280.0000	162.5667
3	北京顺义区山航海风厂项目(明阳海风海上风电项目)	42.0000	7.0000
4	平顶白风场风电机组项目	49.5000	38.0000
5	明阳海风七台山风场项目	39.7268	32.0000
6	新嘉园100MW风场项目	71.3000	60.1500
7	北京顺义区山航海风厂项目	66.2229	60.3000
8	合合资源风力基础设施建设	50.0000	30.0000
9	偿还银行贷款	-	140.5756
合计		640.3474	600.0000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(扣除发行费用后)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、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调整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,0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(亿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(亿元)
1	10MW海上漂浮式风场项目建设	72.5000	61.5000
2	山航海风厂工程(陆丰)项目(明阳海风海上风电项目工程)	280.0000	162.5667
3	北京顺义区山航海风厂项目(明阳海风海上风电项目)	42.0000	7.0000
4	平顶白风场风电机组项目	49.5000	38.0000
5	明阳海风七台山风场项目	39.7268	32.0000
6	新嘉园100MW风场项目	71.3000	60.1500
7	北京顺义区山航海风厂项目	66.2229	60.3000
8	合合资源风力基础设施建设	50.0000	30.0000
9	偿还银行贷款	-	140.5756
合计		640.3474	600.0000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(扣除发行费用后)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、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调整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,0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(亿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(亿元)
1	10MW海上漂浮式风场项目建设	72.5000	61.5000
2	山航海风厂工程(陆丰)项目(明阳海风海上风电项目工程)	280.0000	162.5667
3	北京顺义区山航海风厂项目(明阳海风海上风电项目)	42.0000	7.0000
4	平顶白风场风电机组项目	49.5000	38.0000
5	明阳海风七台山风场项目	39.7268	32.0000
6	新嘉园100MW风场项目	71.3000	60.1500
7	北京顺义区山航海风厂项目	66.2229	60.3000
8	合合资源风力基础设施建设	50.0000	30.0000
9	偿还银行贷款	-	140.5756
合计		640.3474	600.0000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(扣除发行费用后)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、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调整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,0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(亿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(亿元)
1	10MW海上漂浮式风场项目建设	72.5000	61.5000
2	山航海风厂工程(陆丰)项目(明阳海风海上风电项目工程)	280.0000	162.5667
3	北京顺义区山航海风厂项目(明阳海风海上风电项目)	42.0000	7.0000
4	平顶白风场风电机组项目	49.5000	38.0000
5	明阳海风七台山风场项目	39.7268	32.0000
6	新嘉园100MW风场项目	71.3000	60.1500
7	北京顺义区山航海风厂项目	66.2229	60.3000
8	合合资源风力基础设施建设	50.0000	30.0000
9	偿还银行贷款	-	140.5756
合计		640.3474	600.0000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(扣除发行费用后)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、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调整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,0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(亿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(亿元)
1	10MW海上漂浮式风场项目建设	72.5000	61.5000
2	山航海风厂工程(陆丰)项目(明阳海风海上风电项目工程)	280.0000	162.5667
3	北京顺义区山航海风厂项目(明阳海风海上风电项目)	42.0000	7.0000
4	平顶白风场风电机组项目	49.5000	38.0000
5	明阳海风七台山风场项目	39.7268	32.0000
6	新嘉园100MW风场项目	71.3000	60.1500
7	北京顺义区山航海风厂项目	66.2229	60.3000
8	合合资源风力基础设施建设	50.0000	30.0000
9	偿还银行贷款	-	140.5756
合计		640.3474	600.0000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(扣除发行费用后)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、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调整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,0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(亿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(亿元)
1	10MW海上漂浮式风场项目建设	72.5000	61.5000
2	山航海风厂工程(陆丰)项目(明阳海风海上风电项目工程)	280.0000	162.5667
3	北京顺义区山航海风厂项目(明阳海风海上风电项目)	42.0000	7.0000
4	平顶白风场风电机组项目	49.5000	38.0000
5	明阳海风七台山风场项目	39.7268	32.0000
6	新嘉园100MW风场项目	71.3000	60.1500
7	北京顺义区山航海风厂项目	66.2229	60.3000
8	合合资源风力基础设施建设	50.0000	30.0000
9	偿还银行贷款	-	140.5756
合计		640.3474	600.0000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(扣除发行费用后)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、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